

（七）、中小企业声明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复旦大学(单位名称)的复旦大学计算机中心、跃进楼、材料一楼、材料二楼电梯维修配件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海欣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尼得科康迪克电梯技术(无锡)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0人,营业收入为6833.94万元,资产总额为4943.38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欣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7月2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